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9號

原告 魏境南

被告 森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權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明文。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

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110年度勞簡字第63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被告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廢棄第一審部分給付及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裁判，改諭知「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百分之九十二，餘由被告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。」，因不得再上訴而告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案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976元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提撥137,12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26,100元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90號裁定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0元，其中請求工資補償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並經本院於110年10月15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220號裁定核算為新臺幣2,573元，而由原告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,057元，有訴訟卷附之本院110年4月28日收據可憑。嗣第一審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26,076元及提撥137,12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故原告於第一審勝訴部分金額為363,200元（計算式：226,076 + 137,124），敗訴部分金額62,900元（計算式：426,100 - 363,200），僅被告就其敗訴（即原告勝訴）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告敗訴部分之62,900元因未上訴業已先行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該部分之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至其餘未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，依第二審判決主文之諭知，應由被告（即上訴人）負擔百分之九十二，餘由原告（即被上訴人）負擔。另第二審被告上訴標的金額為363,2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5,955元，已由被告繳足，有訴訟卷附之本院110年10月19日收據可查，無再裁定追徵之必

要。是以，本件尚待追徵裁定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未納足之
裁判費2,573元。而本案第一審先行確定而應由敗訴之原告
負擔之裁判費計為683元（計算式：
 $4,630 \times 62,900 / 426,1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未先行確
定部分3,947元（計算式： $4,630 - 683$ ）及第二審裁判費
5,955元，依第二審判決主文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
九十二即9,110元【 $(3,947 + 5,955) \times 92 / 100$ ，元以下四捨
五入】，餘792元（計算式： $3,947 + 5,955 - 9,110$ ）則應由原
告負擔，故本件第一審、第二審應核徵的裁判費用共計
10,585元（計算式： $4,630 + 5,955$ ），其中應由原告負擔1,475
元（計算式： $683 + 792$ ），被告負擔9,110元，因原告於起訴時
已繳納2,057元，已逾其應負擔之裁判費數額，故毋庸再繳
納，而被告與應負擔之裁判費差額為3,155元（計算式：
 $9,110 - 5,955$ ），從而，本件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2,573元即
應由被告補繳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